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0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 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 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定于2019年4月2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2,354,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张能勇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101,132,0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8%)的股东张能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考虑到张能勇先生前次减持情况,公司将严格督促其减持行为,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张能勇

2.截止本公告日,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132,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35,76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3%。

4.减持期间与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张能勇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张能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张能勇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张能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1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美国FDA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股份”)于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US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此次检查主要面向专用的高效活性药物成分(HPAPI)开发制造生产设施,检查范围涵盖质量体系、物料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设备设施体系、包装和标签体系、实验室控制体系等各GMP系统。

近日, 公司收到美国FDA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报告索引号码:3005354924。该检查报告确认,公司HPAPI生产设施以零缺陷顺利通过美国FDA的现场质量检查。根据该检查报告,公司符合美国药品cGMP质量标准,通过了美国FDA认证。

此次是凯莱英股份继2014年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后,再次以零缺陷顺利通过美国FDA的现场检查,标志着公司质量体系接轨国际,具备持续为美国乃至全球市场提供商业化创新药原料药(API)资质。这是公司坚持严格贯彻执行高端国际质量标准的成果,也是对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高度肯定, 对公司继续深耕并不断拓展全球创新药CDMO领域具有积极的深远影响。坚持追求严谨、严苛的质量控制是公司赢得客户长久信任的坚实基础,推动公司进一步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CDMO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相应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1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3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370,000	29.69
2	恒惠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230,000	27.62
3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10,000	12.66
4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7,300	1.76
5	叶佳娜	1,491,200	0.75
6	上海巨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554	0.52
7	吴福龙	806,900	0.40
8	孙玉亭	492,600	0.25
9	胡始荣	425,666	0.21
10	张晋	397,500	0.20

二、2019年3月14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10,000	12.66
2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7,300	1.76
3	叶佳娜	1,491,200	0.75
4	上海巨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554	0.52
5	吴福龙	806,900	0.40
6	孙玉亭	492,600	0.25
7	胡始荣	425,666	0.21
8	张晋	397,500	0.20
9	陈翔	328,400	0.16
10	李逸	324,094	0.16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7,765,859.56元,利息、罚息共计26,282,964.56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8日),以上合计544,048,824.12元,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资产、股权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之诉讼二。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上述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宁执保10号】,内容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民初113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申请,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查询,保全中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如下财产:

1、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 户上的存款72,385.61元和22,800元(另一账户);冻结了张永春在中国银行账户上的存款71,600元;冻结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的存款41,000元和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948,600元人民币及1856美元(另一账户),共计1,156,385.61元人民币、1856美元。冻结期限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在招行的期限至2020年2月19日。

2、查封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65套房产, 具体:00026678、00026679、00029998、00036289、00036290、00036291、00036292、00036293、00036294、00036295、00036296、00036298、00036299、00036300、00036302、00036304、00036305、00036306、00036307、00036308、00036309、00036310、00036311、00036312、00036313、00036314、00036315、00036316、00036317、00036318、00036319、00042630、00039830、00039834、00039835、00039836、00039837、00039838、00039839、00036301、00036303、00039831、00039832、00039833、00040628、00040629、00040630、00017978、00017979、00019149、00012232、00012233、00019148、00015924、00005063、00005064、00017931、00019150、000013847、00012244、00012245、00012246、00017977、00036297、00012234和位于灵武市1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灵国用(2007)第0731号、灵国用(2007)第0732号、灵国用(2007)第0733号、灵国用(2007)第0734号、灵国用(2007)第0735号、灵国用(2011)第0707号、灵国用(2012)第60027号、灵国用(2013)第0821号、灵国用(2013)第0823号、灵国用(2013)第0824号、灵国用(2013)第0825号、灵国用(2013)第0826号、灵国用(2013)第0827号、灵国用(2013)第0828号、灵国用(2014)第0385号、灵国用(2014)第0386号、灵国用(2014)第0387号、灵国用(2013)第60054号、灵国用(2013)第0820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3、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2套房产, 具体如下:00019461、00019462号和位于灵武市的3宗土地使用权,灵国用(2012)第60088号、灵国用(2009)第0045号、灵国用(2009)第0046号;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西附楼1-37号商业房, 具体如下:00074895、00074896、00074897、00074898、 00074899、00074900、00074901、00074902、00074903、00074904、 00074905、00074906、00074907、 00074908、00074909、00074910、00074911、00074912、00074913、00074914、00074915、00074916、00074917、00074918、00074919、00074920、00074921、00074922、00074923、00074924、00074925、00074926、00074927、00074928、00074929、00074930、00074931和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A区00074568号商业房,共计38套;查封其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A区,吴国用(2009)第0294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4、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位于灵武市的8房产, 具体如下:00025428、00025429、00025430、00025431、00025432、00025433、00025435、00025436。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5、轮候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8万元的股权(第11位)。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9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6、2019年2月12日在深交所轮候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共481,496,444股。冻结期限为36个月。

申请人需要申请续行冻结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续封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宁民初113号民事裁定,本案已保全完毕,现予以结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宁执保10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宁夏分行”)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之诉讼二),中行宁夏分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宁夏高院作出了(2018)宁民初113号民事裁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于2019年3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宁执保10号】。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宁夏高院冻结了本公司的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的存款41,000元和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948,600元人民币及1856美元(另一账户),共计989,600元人民币、1856美元。冻结期限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在招行的期限至2020年2月19日

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被冻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37041518010041976	一般户	41,000.00	(2018)宁民初113号民事裁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951901138910506	一般户	948,600.00	(2018)宁民初113号民事裁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951901138932801	美元账户	1856.00	(2018)宁民初113号民事裁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冻结的银行账户系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一般户,不属于公司主要使用账户,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它帐户仍在正常使用。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资金冻结相关情况发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宁执保10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	2019年3月12日	36个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新增轮候冻结原因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宁夏分行”)因与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之诉讼二),中行宁夏分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宁夏高院作出了(2018)宁民初113号民事裁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于2019年3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宁执保10号】,宁夏高院于2019年3月12日在深交所轮候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共481,496,444股,冻结期限为36个月,详见2019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1%; 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9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中绒集团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 但若中绒集团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自控”)于近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0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自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1,5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891108号”,具体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891108号”

投资起始日:2019年03月19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6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万元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9年03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6,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投资起始日:2019年03月22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6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80%~3.9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价格结构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期,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6,11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000	2019.01.30	2019.04.30	定期存款	4.00%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818号	1,000	2019.02.22	2019.04.23	保本浮动型	3.65%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	2019.02.22	2019.05.22	定期存款	4.00%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3,610	2019.02.27	2019.05.27	定期存款	4.00%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108号	1,500	2019.03.19	2019.06.17	保本浮动型	3.8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6,000	2019.03.22	2019.06.21	价格结构型	3.80~3.90%	否
合计	–	36,110	–	–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型和价格结构型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在相关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imite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uria Solutions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约为2.2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ir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约为2.2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申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Auria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的7,000万美元提供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115,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用于切分给Auria公司,放款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公司为Auria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申达股份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本次两项担保在上述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Auria Solutions Limited
注册地	Highway Point Gorsey Lane, Coleshill, Birmingham, United Kingdom B461JU
企业主要负责人	Brian Pour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地板系统业务、声学元件业务及软饰小件业务,其中地板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地毯及配件垫等、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隔音前围、一般隔音材料、外轮罩等,软饰小件业务主要包括后备箱饰件、衣帽架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40,686万元,负债总额269,5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9,739万元,流动负债181,200万元,净资产171,110万元; 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211,625万元, 归母净利润7,461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61.1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被担保人Auria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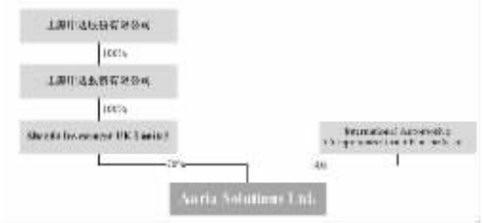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Auria公司7,000万美元借款担保

公司为Auria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7,000万美元借款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二年,经Auria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另行签署展期协议,借款期限可延长一年。

协议名称	《保证合同》
签署时间	2019年3月18日
保证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Auria Solutions Limited
债权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	借贷担保
担保金额	7,000万美元
担保期限	Auria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因担保期限最长为首笔提款之日起五年。

(2) 公司为Auria公司1.5亿美元借款担保

协议名称	《授信额度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3月18日
保证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Auria Solutions Limited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	借贷担保
担保金额	1.5亿美元
担保期限	五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Auria公司向上述境内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银行借款用于替换原境外银行借款,因此未增加公司负债总额,并且境内银行贷款条件优于境外银行,替换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8,698.58 万元(外币金额以2019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其中34,807.50万元系Auria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该事项业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2017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78% 。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9,300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所作的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迈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50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迈林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日收到下列担保合同: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的《贸易融资额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贸融002号),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向上述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9,300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190305GR3106471),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3. 法定代表人:沈简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83,943,808.45元,负债总额为1,042,724,687.48元,资产净额为141,219,120.97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17,946,179.40元,净利润为4,115,748.75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401,781,493.70元,负债总额为1,253,285,744.47元,资产净额为148,495,749.23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77,964,378.87元,净利润为7,276,628.2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迈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99.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持有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贸易融资额度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甲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 债务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主合同: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19年贸融002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5.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贸易融资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39,3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乙方对债务人单笔贸易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